

粵港澳大灣區

人身意外綜合保障計劃

主要不承保事項 (詳情及其他不承保事項，請參閱保單相關條款)

1. 受保人的職業類別不在本計劃的承保範圍之內;
2. 在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;
3. 先天性畸形或殘疾;
4. 自殺、懷孕、愛滋病;
5. 戰爭、暴亂、恐怖主義活動;
6. 職業性競技;
7. 酒精引致的反應或影響(不論暫時性與否);
8. 服用藥物的影響(經註冊醫生處方服用者除外，但不包括戒毒治療);
9. 從事警務、消防或軍事工作、參與非法活動、飛行活動(但作為旅客乘搭持牌的客運飛機不在此限)、參與各項危險活動、冬季運動、任何職業或專業性的運動、競賽或比賽亦不在本計劃的承保範圍之內。